

灌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灌南县残疾儿童智力康复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724-SSJT-G2025-0115

采购人：灌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人：灌南县智能康复训练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淮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淮南县智能康复训练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 2025 年 10 月 10 日招投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内容：

淮南县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并经国内三级医院相应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诊断为智力障碍，确需接受康复训练的 0-16 周岁智力残疾儿童。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应全年度安排，在康复机构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不含寒、暑假）。

康复服务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同步接受康复服务和学前（学科）教育。在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接受每天 4 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每天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每年度康复服务天数超出 198 天，按 198 天结算。

非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家庭、幼儿园、中小学的托幼照料、学前（学科）教育间隙，到定点机构接受以个性化服务支持为主的基本康复服务，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每天 1 次 1.5 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每年度康复服务天数超出 108 天，按 108 天结算。

2. 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遇到下列情况合同终止：

（1）项目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合同终止。

二、合同金额

现有政策标准：0-16 岁全日制孤独症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60.71 元/天，7-16 岁非全日制孤独症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55.56 元/天，此标准随政策调整而调整。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捌拾肆万壹仟肆佰圆整（¥：841400.00 元）。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支付。

三、考核标准

采购人依据连残发【2025】25 号《连云港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绩效考核实施办法（2025 年版）》（以下简称《绩效考核办法》），会同专业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考核。

四、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支付方式

甲方前三季度根据审计考核结果按季度结算项目经费，第四季度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得分结果，以《绩效考核办法》标准进行决算。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需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成，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2. 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上级单位的检查、调研等工作；

4. 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如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数据、名册等；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的需要采取更加合理、科学的现代化考核手段；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有义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及审计部门的审计等工作；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上级单位的检查、调研等工作；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项目数据、名册等内容；
5. 乙方对因项目实施所了解的残疾儿童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密事件发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6.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发生的任何意外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康复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时间，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七、违约责任

乙方的考核验收结果存在以下问题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1. 不按合同要求、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连云港市地方技术标准，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2. 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3.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4. 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5. 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行政审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凤恒

签订日期：2025.1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